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确认书

案由		案号	()渝 0107 号
告知事项	一、为依法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诉讼主体的合法权利，确保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或确认本人准确的送达地址； 二、人民法院将根据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确认书依法送达，该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时未书面告知变更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继续作为该当事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如果变更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的，应当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多次确认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的，以最后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作为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 三、因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或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拒收，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当事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前页内容。		
送达地址以及送达方式	当事人：(口原告口被告、口第三人、口上诉人口被上诉人、口申请人口被申请人) 收件人(口指定代收人)：_____ 确认送达地址：_____ 手持通讯号码：_____		
电子送达确认	一、为提高案件证据材料和诉讼文书送达效率，便捷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同意人民法院通过送达平台向本人(本单位)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发送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二、电子送达的范围：权利义务告知、案件审理法官通知及审理人员变更通知、法庭调查询问通知、开庭审理通知、调解通知、证据交换与质证通知、裁判文书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用于接收电子送达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不准确，或电子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送达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以到达该电子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告知事项，同意使用下列电子地址送达，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口公民、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确认电子送达地址：(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确认电子送达地址：(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 _____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确认书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填写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保证该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送达人签名或着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考			

请收到后 7 日内填妥，可通过邮寄、到庭提交、网上提交等方式交(寄)回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规定，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 2.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 3.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权利义务告知、案件审理法官通知及审理人员变更通知、法庭调查询问通知、开庭审理通知、调解通知、证据交换与质证通知、裁判文书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电子送达应当在系统中全程留痕，并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五、电子送达当事人确认方式及送达生效规定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情形包括：受送达人在线上、线下填写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确认书》中勾选同意电子送达的，或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诉讼平台在线确认等方式同意电子送达的；受送达人提供网上立案、在线提交电子化材料，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受送达人在电话中或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受送达人提供网上立案、在线提交电子化材料，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受送达人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将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规定的相应情形确定电子送达是否生效以及生效时间。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签署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